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5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钲霖先生具备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钲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王雪（主任委员）、郭翥、刘胜贵；

审计委员会（3人）：徐建新（主任委员）、张斌、谢红兵；

提名委员会（3人）：谢红兵（主任委员）、郭翥、张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张斌（主任委员）、郭翥、谢红兵。

郭翥先生、王雪先生、刘胜贵先生、徐建新先生、张斌先生、谢红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郭翥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晨、戴茂滨、杨凯、徐萌、周发成、陈洁敏、路晶晶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晨先生、戴茂滨先生、杨凯先生、徐萌先生、周发成先生、陈洁敏先生、路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路晶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三

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路晶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传真：021-66278702；

通讯邮箱：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路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七、聘任公司审计总监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寅珏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公司内审机构，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寅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龚小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证券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小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

1、王钰霖先生，男，1995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州 The New School 大学，2017年至今任职于美国 Jawstrow Inc.。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钰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的儿子。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翥先生，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2009年任汕头市技术监督局质检科科员，2009年至2010年任乐德罗(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正兴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30日起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42,55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的妹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胜贵先生，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管理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印刷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和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胜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建新先生，男，195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1982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曾兼任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起担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雪先生，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专业。2001年至2008年11月，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铝团(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谢红兵先生，男，195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主持工作副行长、营业处处长、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香港)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兼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斌先生,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研究生导师。1991年9月至1997月任江苏农学院教师;1998年9月至今,任职于扬州大学,先后担任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会计学系主任。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苏奥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扬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扬州市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扬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企业财税法务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袁晨先生，男，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2年6月任上海真空喷铝包装材料厂技术科科长，1992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上海申永烫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11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宝马烫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工艺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顺灏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戴茂滨先生，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4年3月任上海三联公共关系公司外联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6年9月任海南太平洋食品轻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6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8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3至今兼任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戴茂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杨凯先生，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南京金箔集团金达公司。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起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徐萌先生，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6年10月部队服役，1987年2月至1998年5月工商银行江西上饶信州支行信贷部副科长、科长，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交通银行上海杨浦、徐汇支行信贷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鹏华基金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中德安联人寿银保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9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南部审计中心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北大方正人寿银保部总经理。2018年5月加入顺灏股份，现任顺灏股份投融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周发成先生，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大亚集团、兴联铝箔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8年6月任顺灏股份全资子公司蚌埠金叶滤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陈洁敏先生，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至1997年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至2004年香港华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6年8月历任顺灏股份财务部主管、证券投资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至今任顺灏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洁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路晶晶女士，女，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8年7月起，任职于顺灏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路晶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路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周寅珏女士，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审计部经理、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期间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顺灏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寅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龚小刚先生，男，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历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浙江通志·政府卷》编辑室从事编辑工作。2016年8月起就职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主管、证券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